

107 年度苗栗縣

「社區規劃師工作團隊」徵選辦法

苗栗縣政府為落實「參與式規劃」及「社區規劃師」的制度與精神，引發在地民間組織與社區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關懷及參與，形成社區共同體的意識。使居民們在動態互動及參與中，建立起新的社會人際關係、新的生活文化，塑造適宜當地的環境空間特色以振興地域活力。今年度為更擴大社區參與，以都市計畫區劃分為都市組、鄉村組，各階段提案徵選將分成兩組進行，特訂定本辦法。

一、補助資格

- (一)縣內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且經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不限於既有里鄰之社區劃分方式）、社區組織、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團體皆可參與徵選。
- (二)上述提案社區／單位組織（以下簡稱：提案單位）必須完成三階段提案流程，三階段過程說明如下：
 - 第一階段：繳交通識課程報名表並於6月4日前繳交提案構想書。（須附上立案證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第二階段：提案單位須全程參與12小時通識課程、並於7月11日前產出構想藍圖、模型及提案計畫書。（通過可行性評估提案單位，允予領取3,000元材料費補助）
 - 第三階段：完成上述階段之提案單位，方可參與計畫書及簡報評選。

二、補助類型：

- (一)『**減量型**』幸福家園：以「節能減碳」概念檢視自身社區環境空間，透過設施減量、再生材料再利用與生態工法等設計手法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改造重點有綠化環境、可食地景、城市農園等，讓社區有更多綠意空間。
- (二)『**友善型**』人文環境：因應高齡少子化，檢視自身社區老人與小孩自由移動的活動範圍，透過溝通、互動瞭解需求，落實通用設計，改造重點有人本空間、共融設計、無障礙空間營造與人與自然互動的共融場域等改造提案，營造安心、舒適的使用環境。

(三)『**創意型**』生活角落：以「共享共好」概念重新定義「新社區公共空間」，改造重點為結合地方在地特色，創造出有趣空間促進居民交流和互動，增加社區中的創意生活，歡迎提出具創意之環境空間改善或活化利用構想。

三、補助原則：

- (一)曾參與過苗栗縣「社區規劃師執行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農村再生」之輔導課程；或有志參與社區規劃及社區風貌改造者；其他相關之社區營造計畫提案者，且對社區營造有基礎觀念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團體(以上之組織或團體皆需為合法立案)。
- (二)參選工作團隊需要提出一處改造場所(需符合空地空屋自治條例之規範)，並配合成立「社區規劃工作團隊」，須檢附此場所之明確地址及照片。
- (三)如導入空地空屋自治條例，將委由公所依照都市計畫區來提案，並檢具公私有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辦理，另加強要求提案單位檢具歷年補助紀錄表避免產生重複申請補助情形。
- (四)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水保局或其他相關機關補助，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得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五)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須於107年10月5日前執行完畢為原則。

四、補助經費說明：

- (一)本辦法補助經費原則採取分組(都市組、鄉村組)競爭，可獲得補助經費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二)採競爭型補助，每一單位10-30萬，兩組預計共徵選10至15個單位，請各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進行經費編列。
- (三)配合款編列：需自籌10%之計畫配合款。

五、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 (一)計畫經費分配須參照以下比例編列
 - 課程教育費(5%)：須開設社區環境營造、居民參與、活動導入或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課程。
 - 計畫施作、材料費(80%)

➤ 計畫設施完成後辦理活動導入(15%)

(二)人事編列規則

- 僱工類別含植栽、土木、水電、木工、裝修、整地、放樣等。小工 800/天，大工 1200~2000 元/天，請依需求審慎估列。
- 講師費請社區斟酌編列，提案單位組織內部人員擔任課程老師，僅能支領 1/2 講師費用。

(三)依據中央會計科目單位屬資本門者，下列相關之項目不適用於本次計畫核銷：

- 電腦相關設備(滑鼠、螢幕、鍵盤、記憶卡、隨身硬碟、硬碟等)
 - 音響相關設備(DVD 與 CD 播放器等)
 - 辦公室事務設備(桌椅、影印機、裝訂機、3C 設備、墨水夾)
- 其他另行規定(如：油資、水電費、電話費(含傳真)等均不可)

(四)凡單項單價超過一萬元者，須檢附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六、報名方式

(一)徵選辦法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6 月 4 日止，採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

- 送件地址：「苗栗社區規劃師輔導團」(360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創意統合設計研究中心 陳優梅 收)
- 截止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下午 5：00 分前送達(不以郵戳為憑)

(二)繳交資料如下表：

	文件名稱	參考格式	數量/說明
1	提案構想表	附表 1	● 請繳交乙式 2 份。 ● 須有提案團隊簽名及蓋章以示負責。
2	土地同意書	附表 2	● 請繳交乙式 1 份。 ● 須有土地權屬者(立書者)之相關印鑑以示負責。
3	課程報名表	附件 3	● 請繳交乙式 1 份。
4	社區組織立案證明書影本		● 請繳交乙式 1 份。
5	國稅局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請繳交乙式 1 份。
6	其他		檢具社區參與之相關工作成果或相關研習課程培訓結業證明文件等，及其他有利於社區加分之各式證明文件。

七、評選方式：

(一)審查方式：採書面資料及簡報審查或現地實勘。

(由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城鄉發展科召集城鄉風貌委員召開評選會議)

(二)審查時間：7月26日進行。(暫定)

(三)8月3日，發函(文)或電話通知。(暫定)

(四)配分原則：

- 提案創意構想 (30%)；
- 社區營造實務經驗及社區資源的發展潛力 (20%)；
- 永續經營及管理維護計畫 (20%)；
- 提案資料之完整性及對社區議題掌握與溝通能力 (10%)；
- 社區民眾及社區工作者投入熱誠與專業條件 (10%)；
- 簡報說明完整性 (5%)；
(無到場簡報者零分計算)
- 文書能力 (5%)。

(五)檢送計畫書：

通過第二階段提案單位者接獲通之10日內檢附計畫書及經費預算，送至「苗栗社區規劃師輔導團」。

(六)執行期程：需於107年10月5日前執行完畢為原則。

八、經費核撥流程及應檢送文件：

(一)本項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畢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二份(含全案電子檔)及全案原始憑證審核通過後，依承辦單位通知請款。

(二)核撥經費應檢附文件：

- 經費採二期核撥，第一期領據40%、單位帳戶影本；第二次檢送第二期領據60%及提送核准公文、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及收據、提案單位帳戶影本。

(所有經費需配合中央核撥時間，待團隊通知後再送計畫相關核銷單據)

-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九、注意事項

- (一)提案構想書以直式 A4 電腦打字，橫書撰寫裝訂 1 份，封面請註明單位全銜，並附上電子檔光碟 1 份。
- (二)課程報名資料以直式 A4 電腦打字，橫書撰寫裝訂 1 份。
- (三)提案單位須全程參與 12 小時通識課程並完成藍圖、基地模型及提案計畫書方有資格進入第三階段評選。
- (四)提案計畫書以直式 A4 電腦打字，橫書撰寫裝訂 10 份，封面請註明單位全銜，並附上電子檔光碟 1 份。
- (五)評選通過之「社區工作團隊」，於計畫期間所開設教育課程須提報至社區規劃師輔導團，經社區規劃師輔導團同意後方可開課。
- (六)評選通過之「社區工作團隊」，需投保公共工程保險。
- (七)評選通過之「社區工作團隊」需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以僱工購料方式完成簡易社區環境綠美化(社區環境改善)，並期末評比。
- (八)評選通過之「社區工作團隊」，應於「成果發表會」依照社區規劃師輔導團之規定提出成果展示。

十、聯絡單位：

如需索取相關表件或有任何疑問，請洽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培力學會(苗栗社區規劃師輔導團)

- 聯絡人：陳優梅(岬弓)
- 聯絡電話：037-381648
- 傳真電話：037-380686
- E-mail：ccamuse@gmail.com
- 苗栗縣社區規劃師部落格：<http://mlsp97.blogspot.com/>
- 苗栗縣社區規劃師 FB： 苗栗社區營造及社區規劃師

土地受權使用同意書(附表 2)

規劃或施作基地範圍基本資料及所有權屬調查表	
計畫名稱	
社區/單位名稱:	
申請用途	107 年度苗栗縣社區規畫師駐地輔導計畫
基地範圍	
地籍/地目	共_____筆
所有權屬或 主管機關	壹、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地 (請說明所有機關或主管機關) 貳、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請說明所有權人)
證明文件 <small>(需列舉文件名稱並 檢附影本於後)</small>	

本人_____

同意自民國 107 年 月 日至民國 112 年 月 日止。

無償提供本人上表列述之地籍/地目土地權屬之全部(或部分)土地，提供申請單位 106 年度苗栗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用，但須在不影響所有人權益下使用，並不可轉租給第三者，如有違反所有權人要求停止使用，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乙紙以之為據。

此致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_____ (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 年度苗栗縣「社區規劃師工作團隊」課程報名表(附表三)

鄉 鎮 (市)			單 位 名 稱		
聯絡人			電 話		
報 名 者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職 稱		職 稱		職 稱
	話		電 話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電 子 信 箱		電 子 信 箱
	餐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餐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餐 點
備註	<p>1.煩請於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傳真至 037-380686,或 E-mail: ccamuse@gmail.com。</p> <p>2.每提案單位至少 3 位報名課程。(個人不受限)</p> <p>3.本資料僅作課程報名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p>				
課程日期	<p>*6/10(日)08:30-15:00 及 6/23(六)08:30-15:00</p> <p>*共計 12 小時(詳細內容請參閱課程表)</p>				

107 年度苗栗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環境教育理念宣導座談會

「在地美.享生活」

一、 辦理目的：

社區規劃師隨著城鄉風貌計畫結束，邁入新階段，新階段的『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將以「空地空屋機制」為推動基準，以綠色環境、友善空間為主要議題，而苗栗縣社區規劃師計畫透過每期計畫推動，不斷將輔導方式修正為符合社區需求及中央政策之方式持續推廣，以生活景為概念，設定不同主題式的生活景概念，冀望在保留社區生活文化的同時，也可以創新活化空間。

因此，本年度的目標在於積極培養社區創新空間思考的方式，藉由在地文化導入公共議題以及生活行為的方式，以「在地美.享生活」年度主題，後續也將陸續辦理社區環境改造以及參與式工作坊，進行創新實踐性的空間改造計畫，成為年度計劃之新亮點。

二、 會議流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	
14:10-14:40	社區規劃師執行說明	計畫主持人
14:40-15:00	社區規劃師執行成果 分享	苑裡鎮新復社區(5/21) 頭份市下興社區(5/23)
15:00-15:50	環境理念座談會	演講者
15:50-16:00	Q&A	
16:00-	散會	

報名表

報名場次：

5/21 第一場次(苑裡鎮-新復社區活動中心) 苑裡鎮新復里 6 鄰 70 之 1 號

5/23 第二場次(頭份市-下興社區活動中心) 頭份市下興里 7 鄰下東興 78-7 號

單位名稱： _____

姓名	性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姓名	性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姓名	性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備註：

1. 本報名表以社區為單位。
2. 兩場次說明會報名期限為 107 年 5 月 16 日(三)下午 5:00 截止。
3. 報名電話：037-381648
4. 報名信箱：ccamuse@gmail.com
5. 請自備環保杯具

僱工購料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明細	經費項目	說明	編列原則
人事費(包含課程講師、僱工等費用，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			
	按日案件計 資酬金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給付之費用，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屬之	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標準編列： ★工讀金 140 元/小時，並應註明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超出扣除周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並請依實際執行需要編列，不得浮濫。 ★大工 1200~2000 元人/日 ★小工 800 元人/日 ★技術工如木工水、水泥工、油漆工、鐵工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紀錄。 ★教育課程講師費 1600 元，提案單位組織內部人員擔任課程老師，僅能支領 1/2 講師費用。
業務費			
	租金	租用機器設備等之租金。	●重型機具租借屬勞務僱工；如需編列技術工以不超過補助總額 1/10 為原則。
	物品	凡實施計畫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材料、物料、配件等。	●應已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材料:木材、食材、五金材料、沃土、植栽、油漆...等材料。 ●採購得接受抽查及清點，並由社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廢棄物清運	廢土石、雜草等之清運，包含租用車輛與廢棄物清運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 5,000 元/車為上限，如確有需要應詳列預算明細。
	雜支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已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施工之餐點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 ●不得支用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印刷費:印製數量應本節能減碳精神合理編列。 ●餐費:以提供便當 1 份 80 元為原則。 ●誤餐費及雜支合計不超過補助總額 10%為原則。
	土壤	需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核實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栽植區域之土壤應採用含有機質的壤土不能使用一般填土之石礫、粘重土或貧瘠的底土。 ●植穴開挖應夠大夠深，栽植時及以後每年至少應施用有機肥料 2 次，要用愛心及耐心，對於個種綠化植物應予以裝設灌溉、施肥等設施及進行管理維護作業。 ●環境生態綠化購料費用以下低於補助總額 5/10 為原則。(透水鋪面、植栽等)。
	彩繪	包含彩繪之材料費與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 2500 元/m² 為原則，核銷時應檢附收據。 ●若編列彩繪(連工帶料)之預算，不得同時編列購買油漆與彩繪/油漆之工資。